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评价调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8093.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评价调查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函[2007]1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为了解和掌握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和卫生监督机构现状，客观评估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成效，为制定新形势下我国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我部决定于2007年3月至7月间开展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状况评价调查（以下简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此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状况评价调查方案”的统一组织安排，做好实施工作。二、此次调查重点是了解省、市（地）、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三年建设整体状况，为下一步出台相关政策提供依据。调查结果不影响今后对卫生监督机构建设的支持，不涉及对机构间工作成绩的评价，请被调查单位务必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填报。三、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前，我部将组织对省级调查工作负责人和质量控制人员进行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要抓紧落实本地区调查工作负责人和质量控制员，并于3月31日前将调查工作负责人和质量控制员登记表报我部监督局（传真：010-68792387）。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卫生监督体系三年建设评价调查方案 一、背景 2003年“非典”之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指出，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

争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卫生监督体系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与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下，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与卫生监督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用三年时间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体系的目标基本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监督体系基本形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